#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26号

重庆百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百盐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朱衣镇五湘社区。构筑物占地面积10285.5m2。项目由骨料堆场、骨料配料站、骨料输送系统、粉料筒仓、外加剂储罐、搅拌机房、计量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相应实验分析设施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预拌混凝土35万m3。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环卫部门收运至朱衣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轮胎冲洗、地面冲洗及厂区洒水降尘，罐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通过污水周转池内潜污泵泵入搅拌机房下方污水池，与搅拌主机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水在污水池中均化后回用于生产线。在生产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降尘及洗车。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控制车速，及时洒水降尘，使用封闭运输车辆，并进行轮胎冲洗。配料站设置于骨料堆棚内，堆场设置2个车辆进出口，其他区域均采用彩钢棚封闭，且在棚顶及车辆进出口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套1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主机置于密闭搅拌机房内，且配套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在搅拌机房内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限制车速，在相应位置设置禁鸣标志；定期对车辆、道路进行保养维修；加强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除尘灰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定期收集后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各厂房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厂区雨水排口设置闸阀。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油类物质存放所在区域设置安全标志；油品存放货架下方设置托盘；危废间采用“六防”措施，废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外加剂罐所在区域四周修建围堰，确保因事故发生泄漏时做好有效收集；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一定数量消防设施、灭火器等。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评估。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